

拾參、甄試系所招生分則

學院別	師範學院		
系所組	教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4 名
報考資	無學系限制		
可否申請	108 年 2 月 提前	可	
系所規定	無		
甄試項目與配分	項目	占分比率	評分說明
	面試	100%	1. 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口頭報告), 占40% (1)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 (2)未來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2. 教育專業基本知能, 占30% (1)教育研究方法知能 (2)教育專業學術知能 3. 教育議題分析能力, 占30% (1)對教育相關議題之覺察與評析 (2)未來發展潛力
◎考生需準備面試資料如下, 請於面試當日繳交委員參考 1. 大學或最高學歷(同等學力者)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2份 2. 個人檔案及未來研究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研究或工作經驗、未來研究計畫)1式3份 3. 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及專業表現1式3份			
甄試日期時間與地點	日期	107 年12 月2 日(星期日)	
	時間	面試: 上午9 時起	
	地點	本校民雄校區初等教育館	
同分參酌順序	1.教育相關成果及簡歷成績 2.教育專業基本知能成績 3.教育議題分析能力成績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	1. 本學系設系歷史悠久, 歷年已培養無數校友, 學風優良。 2. 兼具理論與實務, 注重學用接軌, 已成為國家教育發展的重要基地。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5-2263411#2401	
	傳真	05-2266568	
	網址	http://www.ncyu.edu.tw/giee/	
備註	1. 錄取後研究生須依據興趣選擇分組課程(分「教育理論」、「課程與教學」及「教育行政與文教事業經營」等三組), 並依所選組別修滿該組規定之最低學分, 論文主題亦應依所選組別撰寫。 2.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原非教育本科系背景之研究生錄取入學後須補修相關基礎學分。 3. 本校碩士班錄取者, 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 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詳細修習領域及類科逕洽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1752)		